

2024年
清远市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

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区）的水事纠纷。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

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市区、县城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区供水、污水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区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十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清远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

行国家和省水库移民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水库移民的实际，代表市政府草拟水库移民安置地方性规范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与省水利厅、省水库移民工作局等上级部门联系移民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解决水库移民的问题。承担省属长湖水库（英德）移民工作；负责本市区域内新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编制全市水库移民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完善移民生活设施，改善移民生产条件。管理、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和项目落实。承担水库移民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生产技能及职业技术培训工作。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负责处理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有关遗留问题（含原飞来峡管理区撤区遗留问题）。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清远水利枢纽工程从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滘江蓄滞洪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市人民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托，行使市属公益性水利工程业主职能；承担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检查监督事务工作，参与工程验收、组织资产移交职能；承担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污水处理厂筹建、运行、维护工作；对已经以BOT模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管理和污水处理费的调整、征收；承担全市污水处理率的统计及在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的上报工作；承担市区污水提升泵房的运行管理；承担新城区雨、污水管（13米道路以上）及各雨水口的维护管理及疏通；承担市区后备水源管理维护

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水利局设1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水资源管理节水与政策法规科、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科、河湖管理科、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科、监督科、执法科（执法支队）、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调度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供排水管理科。

清远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内设4个职能科室：综合科、移民安置科、后期扶持科、计划财务科。

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内设4个副科级机构：综合科、水利枢纽事务科、滘江蓄滞洪区建设科、市属水利工程建设科。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部、计划财务部、生产技术部、管道维护部、泵站管理部、工程管理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均已在下属单位公开专栏独立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36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2.3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74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86.6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2.3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369.96	本年支出合计	28,369.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369.96	支出总计	28,369.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369.96	6,629.96	21,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7	90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54	89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43	5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40	2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70	12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4	1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4	1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6	7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8	4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2.33	4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22.33	4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302	水体	422.33	4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40.00	0.00	21,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40.00	0.00	1,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40.00	0.00	1,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86.68	3,78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178.28	3,17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710.45	1,7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44.43	8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9.50	29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06.60	20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8.39	6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8.39	6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33	29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33	29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33	29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369.96	4,053.71	24,316.2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	0.00	3.42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2	0.00	3.42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42	0.00	3.4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7	901.17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54	89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43	5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40	2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70	12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4	1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4	1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6	7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8	4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2.33	4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22.33	4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22.33	4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40.00	0.00	21,74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40.00	0.00	1,74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40.00	0.00	1,74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86.68	2,318.85	1,467.83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178.28	1,710.45	1,467.83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710.45	1,7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44.43	0.00	844.43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9.50	0.00	299.5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06.60	0.00	206.6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30	0.00	33.3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8.39	6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8.39	6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33	29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33	29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33	29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2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74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2.3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74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86.6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2.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369.96	本年支出合计	28,369.9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369.96	支出总计	28,369.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29.96	4,053.71	2,576.2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	0.00	3.42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2	0.00	3.42
[2013101]行政运行	3.42	0.00	3.4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7	901.17	5.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5.00	0.00	5.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54	898.5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43	521.4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40	251.4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70	125.70	0.00
[20808]抚恤	2.63	2.6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63	2.6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9.04	119.0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4	119.0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0.56	70.5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8.48	48.48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422.33	422.33	0.00
[21103]污染防治	422.33	422.33	0.00
[2110302]水体	422.33	422.33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786.68	2,318.85	1,467.83
[21303]水利	3,178.28	1,710.45	1,467.83
[2130301]行政运行	1,710.45	1,710.45	0.00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44.43	0.00	844.43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9.50	0.00	299.50
[2130309]水利执法监督	206.60	0.00	206.60
[2130314]防汛	84.00	0.00	84.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33.30	0.00	33.30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608.39	608.39	0.00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608.39	608.3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2.33	292.3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2.33	292.3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2.33	292.33	0.00
[229]其他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22999]其他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2299999]其他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053.7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03.04
[30101]基本工资	464.19
[30102]津贴补贴	791.66
[30103]奖金	621.60
[30106]伙食补助费	25.00
[30107]绩效工资	278.2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5.7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04
[30113]住房公积金	292.3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8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26
[30201]办公费	17.46
[30202]印刷费	2.1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21.40
[30207]邮电费	1.30
[30209]物业管理费	22.88
[30211]差旅费	31.70
[30213]维修（护）费	3.80
[30214]租赁费	0.20
[30215]会议费	6.50
[30216]培训费	2.4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9
[30226] 劳务费	152.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5
[30228] 工会经费	35.17
[30229] 福利费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21
[30302] 退休费	521.43
[30304] 抚恤金	2.63
[30309] 奖励金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2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76.2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20
[30106]伙食补助费	5.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53
[30201]办公费	21.60
[30202]印刷费	15.00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9.30
[30207]邮电费	18.43
[30209]物业管理费	49.69
[30211]差旅费	64.10
[30213]维修（护）费	25.61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11.00
[30226]劳务费	218.00
[30227]委托业务费	923.0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3
[310]资本性支出	32.1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4.20
[31008]物资储备	17.90
[399]其他支出	1,103.42
[39999]其他支出	1,103.4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5.70	345.7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9	40.0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9	10.09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40.00	0.00	21,7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40.00	0.00	21,74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40.00	0.00	1,74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40.00	0.00	1,74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0.00	0.00	20,0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053.71	4,053.71	4,053.71	0.00	0.00	0.00
清远市水利局	2,223.64	2,223.64	2,223.6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83.30	1,583.30	1,583.3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01	292.01	292.0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35	339.35	339.3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8.98	8.98	8.98	0.00	0.00	0.00
清远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	418.19	418.19	418.1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1.80	261.80	261.8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6	26.96	26.9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93	128.93	128.9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815.81	815.81	815.8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23.25	723.25	723.2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7	64.67	64.6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1	22.81	22.8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8	5.08	5.08	0.00	0.00	0.00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596.07	596.07	596.0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34.69	534.69	534.6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3	24.63	24.6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1	36.11	36.1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64	0.64	0.6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316.25	24,316.25	2,576.25	21,74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水利局	21,933.45	21,933.45	1,143.45	20,790.00	0.00	0.00	0.00	
河长制工作经费	209.50	209.50	209.5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水资源公报、年报、季报编写项目，加强清远市水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水资源保护率和开发利用率；完成河长制各项基础工作内容，提升河长制工作水平；通过开展河长制宣传工作，加深清远市民对河长制工作的认识，提高市民水资源保护意识。
河道采砂执法经费-其他支出	122.40	122.40	12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靠前执法，能更迅速有效的打击违法财（运）砂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通过开展联合执法项目，对水事违法案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严厉打击违法盗采砂行为，确保正常水事秩序。
水政监察人员执法识别服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树立水政监察队伍的良好形象，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形象
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河砂开采经费	265.93	265.93	265.93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完成开采计划编制、公告年度可采区及禁采区、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和河砂开采权人、进行采前采后水下地形测量等工作，加强我市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河砂开采管理工作，确保采区河砂开采合法、合规、安全、有序进行。
污水及污泥处置服务费	19,560.00	19,560.00	0.00	19,56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市区雨、污水管的畅通，污水提升泵的正常运行，解决市区内涝问题，污水处理厂能够完成污染减排任务，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抽检经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推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水利防汛经费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水利防汛工作“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加强水利防汛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水利防汛应急能力，与防御严重的水旱风冻灾害的任务要求相适应，构建和谐社会。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节水奖励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完成我市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核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项目核查，完成水土保持规划考核任务。
96726部队（原96219部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费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96726部队（原96219部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费用，用于部队设施运维管理，避免污水直排，避免居民反复投诉。
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执法监督经费（水上联合执法点运转）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统筹水上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清远市审批权限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技术审查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市审批权限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技术审查费项目，加强审批技术力量，提高审批质量，更好地为办事群众服务。
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清远市水利局	3.42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提升党员的政治意识，思想水平，业务能力，增强党员凝聚力。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工作及相关演练和第三方购买服务（技术支撑单位）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
清城片区公共排水管网应急抢险费用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清城片区管网公共排水管网应急抢修费用，涉及泵站电费，管网清淤检测、管网修复，井盖更换等。
清城片区公共排水管网运维管理经费	990.00	990.00	0.00	990.00	0.00	0.00	0.00	清城片区公共排水管网运维管理经费，涉及泵站电费，管网清淤检测、管网修复，井盖更换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道采砂执法经费-人员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我局现有执法船舶3艘，为迅速有效打击水上水事违法行为，我局根据海事部门办理的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和结合日常工作实际聘请人员，加强船舶安全管理及出航工作。
北江干流清远河段采区执法监督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向各协管单位拨付协管经费，用以安排人力物力等资源配合我局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加强河道管理，对水事违法案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确保正常水事秩序。
清远市水利水电专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评委会评审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关于做好清远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费用于评审工作开展。
清远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	33.30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监督检查费	28.30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后期扶持政策按时实施推进、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合乎法律法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良好。
清远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后期扶持政策按时实施推进、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合乎法律法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良好。
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1,399.50	1,399.50	1,399.50	0.00	0.00	0.00	0.00	
清远水利枢纽大燕河水闸运行维护管理费-其他支出	33.50	33.50	33.5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清远水利枢纽正常蓄水、保障大燕河天然分洪状态及改善大燕河流域的灌溉、供水和水环境，水生态效益。
清远水利枢纽工程鱼类增殖站年运营服务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护鱼类种质资源，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北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生态环境；确保北江清远河段广东鲂、赤眼鳟、黄尾鲮三种土著鱼类种群数量不减少，每年增殖放流鱼苗广东鲂150万尾，赤眼鳟100万尾，黄尾鲮50万尾。
清远水利枢纽船闸维护费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免征过往船舶过闸费，降低航运成本，加快航运发展，繁荣经济，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属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其他支出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委“十大行动方案”2023年度任务清单》，由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市属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大燕湖防灾减灾工程（一期）、燕湖新城排涝工程（一期）和省职教城排涝工程等一批项目，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4.32亿元。为提升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年度投资任务以及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避免项目法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配备、后勤保障、教育培训不足等问题，市政府已批复同意2023年下半年安排75万元作为建设单位管理费。
清远水利枢纽大燕河水闸运行维护管理费-人员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清远水利枢纽正常蓄水、保障大燕河天然分洪状态及改善大燕河流域的灌溉、供水和水环境，水生态效益。
市属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人员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委“十大行动方案”2023年度任务清单》，由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市属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大燕湖防灾减灾工程（一期）、燕湖新城排涝工程（一期）和省职教城排涝工程等一批项目，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4.32亿元。为提升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年度投资任务以及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避免项目法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配备、后勤保障、教育培训不足等问题，市政府已批复同意2024年安排150万元作为建设单位管理费。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950.00	950.00	0.00	950.00	0.00	0.00	0.00	
市区排水设施维护经费-其他支出	504.00	504.00	0.00	504.00	0.00	0.00	0.00	建立日常的疏通维护和管理责任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尽可能降低社会影响，提高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污水处理费）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按照代收污水处理费协议，确保按时、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按月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工本费。
市区排水设施维护经费-人员经费	46.00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建立日常的疏通维护和管理责任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尽可能降低社会影响，提高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369.96万元，比上年增加2,154.59万元，增长8.22%，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资金收入有所增加；支出预算28,369.96万元，比上年增加2,154.59万元，增长8.22%，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资金支出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09万元，比上年减少4.50万元，下降10.0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比上年减少4.50万元。）比上年减少4.50万元，下降13.0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10.0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5.7万元，比上年减少2.96万元，下降0.8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53.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8.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69.6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45.4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62.0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784.42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2.80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办公桌、办公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	19560	为确保市区雨、污水管的畅通，污水提升泵的正常运行，解决市区内涝问题，污水处理厂能够完成污染减排任务，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清远水利枢纽船闸维护费	1100	通过免征过往船舶过闸费，降低航运成本，加快航运发展，繁荣经济，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清城片区管网运维费用	990	清城片区公共排水管网运维管理经费，涉及泵站电费，管网清淤检测、管网修复，井盖更换等。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河砂开采经费	265.93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完成开采计划编制、公告年度可采区及禁采区、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和河砂开采权人、进行采前采后水下地形测量等工作，加强我市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河砂开采管理工作，确保采区河砂开采合法、合规、安全、有序进行。
清远市审批权限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技术审查经费	200	通过开展市审批权限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技术审查费项目，加强审批技术力量，提高审批质量，更好地为办事群众服务。
河道采砂执法经费-其他支出	122.4	通过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靠前执法，能更迅速有效的打击违法财（运）砂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通过开展联合执法项目，对水事违法案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严厉打击违法盗采砂行为，确保正常水事秩序。
市区排水设施维护经费-其他支出	504	做好清城区新建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筹建工作；做好管辖的已经运行的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做好在建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新城雨、污水管（13米道路以上）的维护管理工作；降低清城区水环境污染风险，保护清城区生态环境。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